

开鲁县公安局破获系列敲诈勒索案

开鲁讯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刘某某等人以“租车”为诱饵,敲诈勒索他人钱财的犯罪线索30余起,经审查已立案1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

在家务农的张伟(化名)因为远方亲戚回来探亲,就联系开鲁县的刘某(其有车辆挂靠租赁公司)租了一辆大众汽车,对方未要求出示驾驶证,收取押金后,张伟就顺利的将车辆开走,殊不知,这是一场阴谋的开始。

“因为没有驾驶证,我开车的时候特别小心,但还是发生了交通事故……”面对民警的询问,张伟(化名)在为自己的运气不好而懊恼,民警却感觉到了莫名的蹊跷,“无驾驶证就能轻易租到车?这里面不是

是有什么“猫腻”?

循着这个小疑点,细心的民警顺藤摸瓜,此“租车公司”进入警方视线。通过民警多日的精耕细作,摸排取证,以刘某某为首的涉嫌以“租车”为诱饵,敲诈勒索线索租车人的重大连环案件逐渐浮出水面。

因为“无证”被设计,张伟只能自认倒霉,然而,有证的吴迪(化名)也没能逃过此劫。

9月中旬,吴迪从刘某处租赁车辆,租期为15天,第5天时,刘某便联系他:“你的车子在后台报警,我们接到了提示,需要把车开到维修厂检查一下。”吴迪将车开至刘某指定的维修厂后,一名工作人员将车辆开走,短短十几分钟后就将车开回,并收取了240元保养费。吴迪拿着开票单向刘某

报销时,刘某对他不理不睬,吴迪只得自认倒霉将车开走。

又过了3天,吴迪在行驶途中车辆忽然停止供油,抛锚在路边。他再次联系刘某,刘某叫了拖车将车子拖走,并告诉吴迪因为他使用不当,车辆才出现问题,刘某联系了修车厂,费用全部由吴迪负责。而所谓的“修车厂”正是刘某的另一个阴谋,为此,吴迪不得不变卖了手机等物品进行赔偿。

随着办案民警的深入调查,刘某、刘某某等人违法犯罪的脉络逐渐清晰,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对此案高度重视,成立了“9·1”专案组。

由于该案中多数被害人都存在无证驾驶的情况,被害人不敢承认自己曾被敲诈勒索,专案组在先期侦查过程中阻力较大,

后经专案组耐心沟通后,被害人才敢于说出自己被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同时,专案组经过循线深挖犯罪线索,前往呼和浩特、西安、赤峰、兴安盟、苏州等地调查取证、抓捕犯罪嫌疑人,案情浮出水面。

经查,自2022年5月以来,刘某、刘某某等人多次在开鲁县对租车人实施敲诈勒索,其成员较多,每次实施敲诈勒索前有预谋、策划、组织者。通过对出租的车辆安装远程遥控断电断油装置、将车辆租赁给“无证人员”并制造交通事故、谎称有交通违法行为单、以故意“碰瓷”的方式或车辆被开坏为由等方式向被害人索要财物。

目前,涉案的14人已全部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蒲晓冬)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为深入开展“学思想、担使命、铸铁军、保北疆”学习实践活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全力推进百日攻坚行动,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作中,该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士气高昂,严查严管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过往驾驶人进行安全知识劝导,倡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李亮 王美丽 摄

24小时极速追击 被盗珠宝悉数追回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充分发挥“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机制优势,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被盗价值60万余元的金银珠宝和翡翠饰品被悉数追回。

10月10日20时许,科左后旗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110报警台接到辖区巴胡塔派出所转报,称辖区伊胡塔拉嘎查居民白某夫妇从北京旅游归来,发现家中金银珠宝和翡翠饰品被盗,损失价值约60万余元。案件社会影响恶劣,科左后旗公安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充分发挥“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机制优势,刑侦大队牵头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以赴侦破案件。

专案组成立后,刑侦大队农牧中队、技术中队、警犬中队、巴胡塔派出所、警务支援大队等警种部门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在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的统筹和通辽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智侦中心的大力支持下,专案民警经过现场勘验和调取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以及大量走访调查,通过24小时的连续奋战,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科左后旗阿都沁苏木某嘎查的居民海某。

犯罪嫌疑人海某迟一分钟到案,其就极有可能将被盗物品销赃挥霍或潜逃。专案民警不敢迟疑,迅速制定周密抓捕方案,并科学部署、快速出击,于10月11日22时许,在犯罪嫌疑人海某租住的房屋内将其成

功抓获,同时在其租住的房屋内起获了未来得及销赃的赃物。

经过依法进行审讯,犯罪嫌疑人海某对自己入室盗窃白某家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海某供述,其因经济拮据,密谋实施了此次盗窃。近日,通过对白某家多次踩点后,利用白某夫妇外出之机,趁着夜晚,秘密潜入到其家中,对白某家实施了盗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海某做梦也没有想到公安机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将其人赃俱获。

目前,海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文明 曹成伟 德力根巴雅尔)

非法开垦林地种高粱 男子被依法刑事拘留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侦破一起非法开垦林地案,嫌疑人李某某在未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将赛罕区某村共计33.36亩集体林地用于耕种农作物,被赛罕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6月,该大队接到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交案件,赛罕区某村村民李某某在未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开垦集体乔木林地(属一般林地)种植高粱,涉嫌非法占用林地33.36亩,被立案侦查。

立案后,侦查员开展大量侦查工作。经查,自2021年8月开始,嫌疑人李某某陆续私自开垦集体林地,侦查员在李某某非法开垦的林地中发现其正在收割高粱。经现场勘验、司法鉴定,两年的时间内嫌疑人李某某共非法占用集体林地33.36亩,对该处生态资源造成破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据估算,2023年李某某通过非法开垦林地收获高粱1万余斤,约2万余元。

嫌疑人李某某对其非法占用林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李某某依法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安机关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构成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环境破坏修复费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杨警官说道。

(王晓飞)

以介绍工程为名诈骗 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明安图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9月5日,该局民警接到正镶白旗居民那某报警称:在2022年7月有人以介绍修路工程为名骗了他人民币11万元,至今未向他介绍修路工程项目。民警接警后,立刻对被害人进行询问,得知被骗情况属实,共计转账金额11万元,退回3.45万元,被骗金额共计7.55万元。

经过对受害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发现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在以前就认识,通过生意来往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提出需要好处费、手续费等一系列款项11万元,后续犯罪嫌疑人退还受害人3.45万元,共诈骗受害人7.55万元。

该局民警根据大数据调取犯罪嫌疑人行动轨迹,发现犯罪嫌疑人在辖区内没有离开过,办案民警立即打电话通知犯罪嫌疑人苏某来刑警大队投案自首。犯罪嫌疑人自首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张悦)

为泄私愤烧毁他人财物 男子构成放火罪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王维)个人之间产生矛盾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可有些群众偏偏要用极端的方式解决问题,最后,问题不但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却将自己送进了班房。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葛某因琐事对被害人怀恨在心,以放火烧毁被害人财物的方式泄私愤,最终被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葛某因生活琐事与薛某发生纠纷,随后其便处处为难薛某,并多次采用放火的方式,烧毁薛某的财物。2021年9月的一天晚

上,葛某将玉米叶等易燃物塞入薛某的收割机下点燃,造成收割机底部油管和线路被烧坏;2022年1月10日23时许,葛某使用柴油和打火机将薛某库房点燃,导致库内存放的农田灌溉管道及电动车、打药机等多种物品被烧毁;2023年3月8日22时许,葛某使用汽油和打火机将薛某停放在院外大门前的一辆银灰色五菱荣光客货车点燃,致使客货车车头被完全烧毁。

法院认为,葛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已赔偿薛某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决定给予葛某从轻

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罪是危险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构成犯罪。放火行为一旦完成,后果难以预料,行为人自己更加无法控制。本案中,葛某为泄私愤,故意纵火焚烧他人财物,不仅没有解决问题,更触碰了法律底线,付出了沉重的代价。